

置、使用和管理,提升救援能力。参与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规

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财政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策供给,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政策体系

(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和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持续增长,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启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贷款贴息试点。

(二)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优化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聚焦支持粮油生产、耕地建设等重点任务,调整优化6项农业转移支付,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作用,更好应对农业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升政策效能。严格预算管理。做好中央农口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测算下达等工作,督促指导中央农口部门和地方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支农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强化政策评估和绩效评价。会同中央农口部门对转移支付开展定期评估和重点评估,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支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安排696.76亿元支持各地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40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0万亩)。支持吉林、山东率先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坚持“以种适地”与“以地适种”相

结合,探索适合不同土壤类型的盐碱地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强化耕地质量提升和黑土地保护利用,安排99.36亿元支持相关地区轮作休耕,安排50亿元支持东北地区深入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实施保护性耕作措施。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支持引导各地开展节水型、生态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中型灌区输配水能力。

(二)支持农业科技装备补短板。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安排资金约10亿元专门用于种业发展,支持种质资源保护、生产性能测定和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等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36亿元,较上年增长11.3%,重点支持购置使用粮食和棉花、甘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支持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补助相关省份在重点适宜地区承担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安排15亿元,支持10个双季稻主产省份启动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安排216.94亿元,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气象保障工作,夯实气象为农服务基础。

(三)支持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23年安排补贴资金1214.85亿元,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在统筹考虑粮食生产形势和农资价格走势的基础上,春耕生产关键时期下达100亿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

(四)支持多渠道夯实重要农产品供给体系。围绕重要粮油品种,研究实施专门补助政策。以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安排30亿元,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新增实施扩种油菜补助,支持有关省份开发冬闲田扩种冬油菜,完成扩种冬油菜1000万亩以上。围绕重要农产品,支持推广良种良法技术。启动实施新一轮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支持广西、云南扩大甘蔗良种供应推广和提升机收作业水平。支持海南、云南、广东农垦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开展低产低质胶园更新与抚育。围绕多途

径开发食物来源，支持提升生猪牛羊水产品等稳产保供能力。安排60.93亿元，支持提升奶业大县生产能力，实施苜蓿发展行动、粮改饲、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良种补贴等工作，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框架，安排76.5亿元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下达救灾资金84.03亿元，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支持克服河南等地罕见“烂场雨”、京津冀及东北等地严重洪涝灾害和西北地区干旱的影响，为抗灾夺丰收提供有力保障。有效应对海河流域洪涝灾害影响，采取超常规举措，预拨国家蓄滞洪区补偿资金，并于2023年底完成补偿资金清算下达，按照中央财政承担70%的顶格比例予以补助，实现国家蓄滞洪区“当年启用，当年补偿”，补偿周期比往年缩短4—6个月，有效支持受灾群众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安排16亿元，支持河北、山东、河南等小麦主产省份，实施“一喷三防”，促进夏粮小麦稳产增产。在秋粮进入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的重要阶段，一次性安排补助资金24亿元支持北方重点地区对玉米大豆实施“一喷多促”喷施作业，助力秋粮丰产丰收。做好增发国债工作。发挥增发国债作用，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高质高效做好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等领域的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等工作，并迅速下拨资金，实现增发国债资金预算下达的“开门红”。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坚决守牢底线任务，强化巩固衔接投入保障。多渠道强化对巩固衔接工作的投入保障，加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投入力度，2023年安排1750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00亿元，增长6.06%。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4亿元。

（二）主动研究谋划，强化相关政策有效衔接。围绕“完善财政衔接资金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梳理面临的短板和制约，推动提升衔接资金联农带农效果。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落实情况调研评估，结合过渡期工作形势变化细化过渡期后2年的整合政策要求，督促指导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推进整合试点

工作。

（三）围绕做好监管文章，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全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班，促进地方深入理解相关政策。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调度通报资金支出进度。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省级部门，并作为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组织对衔接资金支持帮扶产业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开展排查，督促指导各地改进提升工作。

四、聚焦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提高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一）推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安排114.38亿元，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并对延续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加快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启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贷款贴息试点，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解决设施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规模较大、回报周期较长、融资成本较高等难题。

（二）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扩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范围，安排36亿元支持24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有序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安排27.73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稳定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安排164.82亿元，支持相关省份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现代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三）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安排150.18亿元，支持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培训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安排80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生产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全国农担体系坚守政策性定位、强化风险防控，安排41.46亿元，支持省级农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助力缓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做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

（一）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境。安排74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安排39.1亿元，支持新建小型水库，提升工程性缺水地区的供水保障能力，补齐农村供水短板，促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安排45.6亿元，支持实施40个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河湖水系环境，促进人水和谐发展。

(二)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消除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加强大坝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安排212.6亿元，支持各地治理中小河流1.2万公里，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安排40.5亿元，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项目扶持。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154.53亿元，对村民

民主议定的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坑塘沟渠整治等“户外村内”微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予以奖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乡村宜居宜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打造传承赓续红色血脉的精神高地和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红色地标。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

(四)加大力度支持基层发展，促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通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103.9亿元，支持全国2万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激励广大村干部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供稿)

财政资产管理

2023年，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健全完善财政资产管理制度机制，稳步提升财政资产工作水平，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完成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组织召开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会议，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二个五年规划工作要求，部署全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组织全国省、市、县财政部门通过国有资产报告信息平台上传报告、制度文件等，形成纵向穿透到县的全级次国有资产报告五年数据库。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重点和社会关切，编报全口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顺利通过。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起草上一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报告，有效发挥审议意见整改对加强改进国有资产监管的作用。

(二)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数据基础。推广应用《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一码贯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为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供标准支撑。印发《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对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中央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信息卡和资产业务数据进行确认和完善，夯实数据基础。按月收集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

(三)推动发挥国企财务信息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强化经济运行分析、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拓展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提高数据审核与分析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深挖数据价值，着眼长远，挖掘国有企业财务信息数据价值。围绕高质量发展，紧跟经济热点重点，做好综合及专题分析，及时客观反映国有经济运行情况。

二、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推动资产盘活。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盘活工作方案，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加强调剂共享、探索集中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坚持将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重要参考因素，以预算约束提升共享水平。加大房屋等重点资产盘活力度，督促中央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盘活闲置房屋。

(二)加强制度建设并抓好落实。研究起草加强行